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金簡字第20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誌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48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誌峰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按如附件所示賠償金額及方式向蔡宇彬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誌峰於本院調查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張誌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 (二)、被告與「小飛」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三)、被告所為前揭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其間具有緊密關聯性，且有部分合致，復均以同次詐欺取財為目的，應評價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而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 (四)、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適用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並無較為有利（因被告於

偵查中否認犯罪），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是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自白上開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分擔前揭工作而共同參與本案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法治觀念薄弱，所為造成告訴人蔡宇彬損失前揭財物，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自白全部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依約為部分賠償，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交易明細在卷可稽，參以被告前無相類詐欺前科紀錄之素行，其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犯後已坦認犯罪，又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及為部分賠償，盡力彌補其犯罪所生損害，甚有悔意，堪認其所犯本案僅係一時失慮、偶發初犯，其經此刑事偵審追訴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上開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緩刑，並諭知被告應按如附件所示賠償金額及方式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本院諭知之負擔而情節重大，足認此次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尚得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被告共同為本案犯行時固有使用本案帳戶資料或可供彼此聯繫之不詳設備，惟本院審酌該等物品均未扣案，上開帳戶已經通報警示，可供聯繫之設備則為日常生活中所常見，倘予沒收，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均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於本院調查程序中否認其因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且依卷存事證不足為相反認定，爰不另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志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品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34850號

被 告 張誌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誌峰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財產交易進行之表徵，可預見擅自提供予不詳他人使用，足以使實際使用者隱匿其真實身分

與他人進行交易，從而逃避追查，對於他人藉以實施財產犯罪、洗錢等行為有所助益。惟張誌峰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帳戶實施詐欺財產犯罪及洗錢等犯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28日19時46分前某不詳時間，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本案帳戶），交予自稱「小飛」之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團）成員使用，而容任本案帳戶供作本案詐團成員進行詐欺犯罪所得之匯款、轉帳、提款等洗錢之用。嗣後本案詐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張誌峰交付帳戶時，主觀上知悉該詐欺集團將以網路方式詐欺他人），於附表所載時間，以附表所載方式詐欺蔡宇彬，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附表所載金額至本案帳戶後，張誌峰再提升其犯意至參與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行為之犯意聯絡，依本案詐團成員指示將上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換價後，交予本案詐團成員收受，以此輾轉利用本案帳戶收受詐欺犯罪款項後再提領交予其他成員予以隱匿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從而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蔡宇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被告張誌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二）告訴人蔡宇彬於警詢中之證述。
- （三）員警職務報告、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本案詐團成員詐欺告訴人之不實網頁及對話紀錄、告訴人匯款明細表、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表。
- （四）綜上，足認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論罪法條：

- （一）被告將本案帳戶交予本案詐團成員使用，且無任何正當理

由，顯見被告主觀上認識該詐團成員可能將本案帳戶作為收受特定財產犯罪所得使用。嗣後該詐團成員再指示被告將詐得之款項換價並交付後，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故被告雖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案帳戶，惟已參與收受財物及領款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其所為自成立詐欺及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3279號判例、70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及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與本案詐團成員之共同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2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諭知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張國強

附表：

（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遭騙匯款時間	詐欺方式	被害人遭騙交款金額
1	蔡宇彬	112年3月28日1 9時47分許	假網路投資 之詐術	匯款2萬元至本案帳戶

附件：

（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賠償金額及方式	備註
張誌峰應給付蔡宇彬3萬元，自112年12月起，於每月11日前各給付6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左列緩刑負擔係依本院112年度中司刑簡移調字第204號調解筆錄所載第一項內容而定，且與該部分給付義務同一。